

公司代码：600486

公司简称：扬农化工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如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5,398,884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7,295,732.16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扬农化工	60048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常青	任杰
电话	(0514) 85860486	(0514) 85860486
办公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开发西路203号扬农大厦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开发西路203号扬农大厦
电子信箱	stockcom@yangnongchem.com	stockcom@yangnongche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236,936,881.30	17,664,818,218.90	3.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20,312,020.38	10,535,931,053.30	5.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33,521,095.71	5,698,700,321.55	9.38
利润总额	952,969,712.54	888,441,239.69	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864,243.84	763,109,108.11	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5,880,037.69	737,887,125.72	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101,117.51	2,630,234,588.27	-34.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8	7.63	减少0.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96	1.878	6.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96	1.878	6.2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0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 记或冻结 的股份数 量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94	145,710,256	0	无	0
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6	22,115,617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其他	4.02	16,308,04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02	16,292,758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七组合	其他	1.46	5,919,575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5,373,902	0	无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4,591,718	0	无	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4,321,918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3,603,749	0	无	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77	3,129,60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为易方达基金管理公司管理。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